

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沈发改〔2022〕295号

签发人：孙伟

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2022年沈丘县生猪屠宰场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呈报2022年沈丘县生猪屠宰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沈农投〔2022〕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纸店镇卢庄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本项目占地11695平方米（合17.54亩），总建筑面积5551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，冷冻、冷藏、排酸库，检验室，待宰间，生产辅助用房；购置生产设备、制冷设备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、围墙、道路、给排水、电力、消防等附属设施。项目日屠宰生猪1000头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为 2142 万元（不含土地征迁费用）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960.2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 118.72 万元，预备费 63.06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整合涉农资金。

四、项目法人单位：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法人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。

同意项目法人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安装施工、监理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，招标公告需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，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和备案招标情况报告工作，请尽快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将概算报我委核定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，若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你单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

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